

二〇一九年

中共洮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决算

2020年8月20日

联系人：周贺

电 话：15567771666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决算表
- 三、部门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第一条**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洮南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吉厅字〔2019〕32号）、《中共洮南市委 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洮南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洮发〔2019〕1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共洮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洮南市监察委员会机关（以下简称市纪委监委），为正科级，列市委工作部门序列。

**第三条** 市纪委监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党委、上级纪委和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全市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部门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

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配合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对市委开展的巡察工作进行指导。联系市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四）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党委、上级监委和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下级党委（党组）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

查研究；参与起草或制定市内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工作，组织协调全市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综合分析全市外逃人员情况，统筹制定全市工作计划。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市监委派驻（派出）机构、市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乡（镇）纪委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完成上级纪委上级监委、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第四条** 市纪委市监委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市纪委市监委重要会议、活动的筹备组织；负责与市纪委委员的联系；组织起草市纪委市监委有关文件文稿；督促检查有关工作部署及批办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协调办理市监委向市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专项报告工作，联络市人大代表，组织特邀监督员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外部信息采集、情报研判、电子数据调查、数据平台建设等工作；受理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工作的信息查询、数据分析、情报研判等工作；负责委机关系统平台搭建、网络建设管理及信息安全，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网络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委机关后勤管理、服务保障、安全保卫等工作；负责委机关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房管

基建工作，对市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审计；负责委机关及派驻（派出）机构涉案款物管理工作；负责委机关政府采购有关工作，对市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直属单位政府采购工作进行指导。

（二）组织部（干部监督室）。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负责委机关各部门、派驻（派出）机构、编制在市纪委的市委巡察机构干部人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市纪委市监委派驻（派出）机构，市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乡（镇）纪委书记、专职副书记、专职纪检监察干部提名、考察等干部人事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承办对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表彰、奖励；协调办理市管干部任职前回复市委组织部意见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受理对委机关、市纪委市监委派驻（派出）机构、编制在市纪委的市委巡察机构干部，乡（镇）纪委书记、专职副书记、专职纪检监察干部涉嫌违反党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等问题的举报，提出处置意见并负责问题线索初步核实及立案审查调查工作；研究制定关于加强全市纪检监察干部监督的规定；负责委机关干部职工医疗和卫生防疫工作。

（三）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以及廉洁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市纪委市监委的新闻事务和有关网络信息工作；安排市纪委市监委领导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活动；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开展政策理论及重大课题调查研究；起草重要文件文稿等。

（四）党风政风监督室。负责综合协调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综合协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综合协调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综合协调整治群众身边和扶贫领域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协调党内监督、党的问责等方面工作，推动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综合协调市纪委市监委机关参与调查的事故、事件中涉及的监督对象违纪违法行为和需要问责情形的调查处理工作；综合分析党风政风监督工作情况，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工作建议；组织开展党风政风监督专项检查活动；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的党风政风监督工作等。

（五）信访室。负责受理对党的组织、党员违反党纪行为和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等的检举、控告；归口受理对市委管理的党的组织和党员干部违反党纪和市监委管辖范围内的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等的信访举报，统一接收市纪委市监委派驻（派出）机构和基层纪

检监察机构报送的相关信访举报，将问题线索类信访举报移交案件监督管理室；受理党员对市纪委作出的党纪处分或者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监察对象对市监委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复审申请；综合分析信访举报情况；接待群众来访、处理群众来信和电话网络举报事项；承办上级纪委监委交办的信访举报事项；对市纪委市监委派驻（派出）机构和基层纪检监察机构受理办理信访举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向市纪委市监委派驻（派出）机构和基层纪检监察机构交办、督办有关检举、控告，审核办理结果等。

（六）案件监督管理室。负责对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履行线索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督促办理、统计分析等职责；统一受理上级交办和市委巡察机构、审计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及市纪委市监委信访室等移送的相关问题线索，实行集中管理、动态更新、定期汇总核对，提出分办意见移交委机关相关部门；统一受理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应由市纪委市监委处置的相关问题线索；统一受理下级纪检监察机构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报告，分送有关部门；归口管理审查调查工作中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事项；对调查措施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全市纪检监察机构依纪依法安全办案情况；负责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规范指导干部廉政档案

建设工作，配合办理市管干部任职前回复市委组织部意见工作等。

（七）第一至第九纪检监察室。负责履行依纪依法监督的职责。监督检查联系单位领导班子及市管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方面的情况；监督检查联系单位党委（党组）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的情况，指导、检查、督促市纪委市监委派驻（派出）机构、乡（镇）纪委落实纪检、监察责任，实施问责；对问题线索按程序提出处理意见，对相关问题线索进行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及立案审查，并提出处理建议；综合、协调、指导联系单位及其系统的纪检监察工作等。履行执纪审查和依法调查处置的职责。承办涉嫌严重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的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调查，以及其他比较重要或者复杂案件的初步核实、审查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办理市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等。

（八）案件审理室。负责审理委机关直接审查调查和市直各部门党的组织及乡（镇）党的组织、纪检监察机构报批或者备案的违反党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严格依规依纪依法提出处理或者处分意见；按规定审核派驻（派出）机构报批的案件；承办党员对市纪委作出的党纪处分或者其

他处理不服的申诉案件、监察对象对市监委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申请复审案件,以及其他需要由市纪委市监委办理的申诉、复核案件;起草案件审理、申诉复查工作的有关程序性规定,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的审理业务工作;负责提出全市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建设规划、计划和立法立规建议;起草、修改有关纪检监察法规制度;负责协调委机关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对相关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核;负责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相关工作的组织迎检、落实整改等工作;负责纪检监察法规制度的咨询答复、解释指导评估、备案审查、清理、汇编等。

机关党总支。负责部门党建工作。

**第五条** 市纪委市监委机关行政编制 66 名。市纪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常委 4 名。市监委设主任 1 名,由市纪委书记兼任;副主任 2 名由市纪委副书记兼任、委员 4 名,其中市纪委常委兼任 2 名;不设党外委员。机关工勤事业编制按实有人数暂保留 5 名,退一收一,逐步消化。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核定 17 名(含机关党总支专职副书记 1 名)。内设机构副职 6 名。

**第六条** 市纪委市监委派驻(派出)机构、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共沅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沅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市监察委员会）设 22 个内设机构，另设机关党总部。分别为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组织部、信访室、案件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至第九纪检监察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派驻纪检组至第八派驻纪检组。

“2019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80 人，其中：在职人员 73 人，离退休人员 15 人。

纳入 2019 年部门编制范围的决算单位包括：中国共产党洮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23.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3.09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4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30.37
三、事业收入		四、节能环保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农林水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六、其他收入	0.1	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	22.74
		九、其他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1123.44	<b>本年支出合计</b>	1058.9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98.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63.33
.....		.....	
.....		.....	
<b>总计</b>	1222.27	<b>总计</b>	1222.27

(注：根据 2019 年部门决算财决 01 表、财决 05 表填列。)

## 二、部门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4.49						0.1
纪检监察事务	964.49						0.1
二、公共安全	73						
其他公共安全	73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74						
四、卫生健康支出	30.37						
行政单位医疗	30.37						
五、住房保障支出	22.74						
住房公积金	22.74						
合计	1123.44						

（注：根据 2019 年部门决算财决 03 表、财决 05 表填列。支出填列至项级科目）

### 三、部门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万元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3.09	973.09	561.72	411.37				
纪检监察事务			561.72	411.3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4	32.74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6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12					
卫生健康支出	30.37	30.37						
行政单位医疗			30.37					
住房保障支出	22.74	22.74						
住房公积金			22.74					
合计	1058.94	1058.94	647.57	411.37				

(注：根据2019年部门决算财决04表、财决05表填列。支出填列至项级科目)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 数额	项 目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23.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3.09	
财政拨款	1123.44	二、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2.74	
非税收入		三、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30.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2.74	
		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b>本年收入合计</b>	1123.44	<b>本年支出合计</b>	1058.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8.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63.3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		
.....		.....		
<b>总计</b>	1222.27	<b>总计</b>	1222.27	

(注：根据 2019 年部门决算财决 07 表填列)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务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3.09	973.09	561.72	411.37	
纪检监察事务			561.72	411.3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4	32.74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6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支出			3.12		
三、卫生健康支出	30.37	30.37			
行政单位医疗			30.37		

四、住房保障支出	22.74	22.74			
住房公积金			22.74		
合计	1058.94	1058.94	647.57	411.37	

(注：根据 2019 年部门决算财决 07 表填列。支出填列至项级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名称	金额
工资福利支出	558.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89	办公费	51.94
基本工资	241.42	工会经费	27.27	印刷费	4.29
津贴补贴	162.43	维修(护)费	37.09	租赁费	10
奖金	82.04	公务接待费	0.11	会议费	1.5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2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09	培训费	13.34
绩效工资	35.95	物业管理费	37.67	差旅费	98.43
伙食补助费	3.12	其他交通费	34.36	劳务费	35.94
对家庭和个人补助支出	89.3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7	邮电费	4.30
职工基本医疗费	30.37	手续费	0.15		
住房公积金	54.74	资本性支出	20.47		

取暖费	0.31	办公设备购置费	16.0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6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38		
人员经费合计	647.57	公用经费合计			411.37

(注：根据 2019 年部门决算财决 08-1 表填列。支出填列至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决算数	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减
合 计	50	34.2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2、公务接待费	10	0.11	
3、公务用车费	40	34.09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34.09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 1、“2019年决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 2、“2019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80人，其中：在职人员73人，离退休人员15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务经费		
基础设施建设								

合计								

(注：根据 2019 年部门决算财决 09 表填列。支出填列至项级科目)

###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9 年度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与部门预算相衔接的原则，决算编制内容包括预算单位的全部收支情况。**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

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

2019 年收入总计 1123.44 万元，支出总计 1058.9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75.44 万元，增长 0.06%；支出总计减少 0.06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主要原因：**新增留置案件、留置案件费用增加，新增人员及工资调整、增加办公设备，网络平台维护费等。

## **二、关于 2019 年度部门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123.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23.34 万元，占 99.99%；其他收入 0.1 万元，占 0.01%。

## **三、关于 2019 年度部门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158.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8.94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647.57 万元，占 0.56%；公用经费 411.37 万元，占 0.44%。

##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洮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 1222.27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比 2018 年增加 174.27 万元，增长 0.14%。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1222.2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比 2018 年增加 63.27 万元，增长 0.05%。

**主要原因：**新增留置案件、留置案件费用增加，新增人员及工资调整、增加办公设备，网络平台维护费等。

##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洮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1058.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0.06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主要原因：**新增留置案件、留置案件费用增加，新增人员及工资调整、增加办公设备，网络平台维护费等。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洮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1058.9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3.09 万元，占 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4 万元，占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37 万元，占 3%；住房保障支出 22.74 万元，占 2%。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洮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8.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

**主要原因：**公务接待费用减少。其中：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10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3.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 %。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用减少。

##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洮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58.9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47.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11.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洮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4.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0.1%。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工作减少。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15.8 万元，降低 3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 5.91 万元，降低 15%；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9.89 万元，降低

98.9%。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辆已更新，汽车维修费减少；公务接待工作减少。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4.09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1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4.0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支出为34.09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保险和日常运行维护支出。2019年，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

2. 公务接待费支出0.11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公务接待活动。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活动减少。

## 八、关于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洮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洮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无绩效项目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洮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等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411.37万元，比2018年减少65.63万元，降低14%。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活动减少，车辆燃油、维

修费维护费用减少。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洮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5.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洮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共有车辆 7 辆，其中执法执勤公务用车 7 辆。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市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市财政取得的经费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